

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8 月 06 日，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特邀 2 位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海滨村驿峰西路 10 号。租赁面积 1910 平方米，环评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与环评一致。生产车间设置成型、打磨工序、点漆工序、成品车间、仓库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泉泉港环评[2022]表 5 号。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4 月竣工，于 2022 年 04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05MA33MK19XG001Y）。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年产 100000 副居家旅游麻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居家旅游麻将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打磨桶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25t/d(675t/a)。目前项目区域管网正在规划铺设完善中，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车运至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来源于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调漆、点漆、擦拭、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上料、成型废气

项目上料、成型在同一工位，在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UV活性炭一体机+排气筒(DA001，排气筒1根，高度15m)排放。

（2）调漆、点漆、擦拭、晾干废气

项目调漆、点漆、擦拭、晾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将点漆车间设置为独立密闭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UV活性炭一体机+排气筒(DA001，排气筒1根，高度15m)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5.0t/a；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物，产生量约0.1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5.502t/a；打捞沉渣量约217.8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使用油漆、稀释剂产生的废空桶，废气处理设施中更换出的废活性炭。原料空桶产生量重约为 0.036t/a，擦拭机台产生的废抹布，产生量约 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9867t/a。

项目已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统一收集后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一) 废水

项目打磨桶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t/d(675t/a)。目前项目区域管网正在规划铺设完善中，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槽车运至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验收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2.2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139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相关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3.7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187kg/h，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未检出，即最大浓度小于 0.010mg/m³，非甲总烃和二甲苯排放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标准“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即非甲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2.5kg/h；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³，排放速率≤0.6kg/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相关标准，即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³；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二甲苯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0.2mg/m³。

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 A，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符合验收要求。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58~62dB (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6~50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符合验收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基本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监测结果基本可信，可作为本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泉州市中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06 日

